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号

重庆捷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捷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09-500153-04-01-17245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荣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租赁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23幢厂房第四层东侧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区域，建设1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和1条全自动退镀线，对笔记本电脑外壳铝合金进行阳极氧化加工，阳极氧化规模约30万平方米/年。配套建设原料和成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燃气锅炉供热系统、冷却水系统、纯水制备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等，废水治理设施依托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现有设施。拟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应整线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阳极氧化生产线、退镀线等废气经 2 套“碱液喷淋”酸雾处理塔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 2 根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置自动加药装置和独立电表；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经 1 根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含磷综合废水、有机废水、含镍废水由加工点厂房楼下配套的废水分类收集罐收集暂存，通过加工点架空管

廊分别泵送至加工点阳极氧化废水处理工程含磷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阳极氧化废水处理工程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一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磷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芬顿氧化+化学沉淀+A²/O+二沉池+过滤+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芬顿氧化+化学沉淀+A²/O+二沉池+过滤+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沉淀+多重过滤+阳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加工点厂房楼下配套的生化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和加工点废水总排口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铝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池水河，最终汇入濑溪河。厂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将生产车间、化学品存放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将锅炉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加工点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渣、废滤芯、废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25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的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设置托盘，车间地面设置围堰，事故泄露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堰收集后引至产房楼下事故废水收集罐，再通过提升泵输送到园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加工点污水处理站一期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阳极氧化废水处理工程建有 1 个有效容积 200 立方米的事故池用于收集阳极氧化企业除含镍废水以外的其他废水；加工点建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1.46 吨/年、0.15 吨/年、0.001 吨/年，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0.88 吨/年、0.04 吨/年、0.001

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 吨/年、0.08 吨/年、0.42 吨/年。

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荣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荣昌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